

马岭生态公墓二期（4-6 片区）补种草坪

#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海南金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



# 马岭生态公墓二期（4-6片区）补种草坪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海南金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马岭生态公墓二期（4-6片区）补种草坪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图纸

第三条 工程造价及承包（范围）方式：

- 1、总造价为人民币：1114962.43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
  - (1) 本工程实行“五包”责任制（即包工料、包种植、包管理、包工期、包成活），乙方负责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工程实行检查、监督、验收。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交付方式：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工程期限

- 1、施工期限 30 天（不含临建搭建），自合同签订第二天起计。
- 2、保活期 3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3、乙方自进场施工后遇到下列情况，并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工程量有较大增减时。
  - (2) 因其它工程公司配套工程滞后影响工程进度计划。
  - (3) 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规划或指令等）造成停工。
  - (4)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 4、若乙方非客观因素在工程工期期限满未能交付，甲方有权按超期 2000

元/天对乙方处罚。

- 5、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工期期限满未能交付,甲方有权按超期 2000 元/天对乙方进行补偿。
- 6、若因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施工,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工期顺延。

##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及时审批乙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完成量统计表,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2) 指定施工检查人员负责把好质量关,处理与工程有关事宜,保证供电,须保证草坪种植及养护过程中所有种植区域的供水充足,满足所有种植区域的浇灌要求。
- (3) 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及时办理签字认证,图纸变更,预结算的审核手续。
-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验收手续及工程竣工结算。
- (5) 甲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过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接到通知 24 小时后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验收通过,甲方予以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 (6) 开工前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好施工场地所有施工手续,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进行的验收。
- (2) 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检查,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工程进度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送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监督。
- (4) 指定施工现场技术员,负责施工的技术工作,并做好原始记录,草坪及其他验收记录、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验收资料附件移交甲方。
- (5) 各种材料必须按设计要求的规格选取,并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后方可施工。
- (6)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乙方的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7) 工程竣工后三天内清理现场。

(8) 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质量安全检查。

#### 第七条 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 1、乙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种类数量、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2、乙方须按技术规程要求，种植完毕后，派人巡逻维护，淋水等管理保活工作，如发生死亡植株，乙方必须无偿（10个工作日内）补种成活。
- 3、工程完工后，双方组织验收，验收要求达到合同规定的成活率。
- 4、绿化草坪成活率100%。
- 5、自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逾期视为乙方施工合格验收通过。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剩余工程款项结算手续。

#### 第八条 工程进度款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时间：（1）  
转账付款同时，承包人提供工程款相对应金额的完税发票。（2）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正常施工15天时，发包人应按已审核的工程量核定数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累计到合同价的80%。余下20%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后，壹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97%，最后留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待工程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结算付清。
- 3、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按每次审批进度款相应的比例扣回预付工程款。

工程量确认：从进场施工日起，承包人每十五天向业主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超出清单的工程量按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的单价，作为增加的项目另外进行结算；甲方要求增加新的工程量（即不在（1）工程量清单（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3）图纸中的项目），则按照乙方报价甲方批价的程序作为增加的项目另外进行结算。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 第九条 其他

- 1、 甲方提供临建场地，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自行搭建临建。

- 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定。
- 3、 工程增减按合同及附件标准计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与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直至工程竣工结算完后自行失效。
- 6、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合同相对方投入的一切实际费用及未履行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7、 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或因故停止施工超过 10 天，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能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处置。
- 8、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双方另行协商，并工期顺延。
- 9、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朱林益*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账号:

海南金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4605010044360000149



*陈培峰*

2018年8月28日

车场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单位：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海南金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保证马岭生态公墓二期（4-6 片区）补种草坪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双方约定：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半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后，工程保修金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牛存

2018 年 8 月 2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培峰

2018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按时发放民工工资, 绝不拖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南金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8年08月07日参加“马岭生态公墓二期（4-6片区）补种草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马岭生态公墓二期（4-6片区）补种草坪

项目编号：HNJS2018-T019

成交供应商：海南金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1号901房

成交金额：¥1114962.43（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殡葬管理中心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8日

